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

異議人 陳金盞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265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265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1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下稱系爭保險），系爭保險旨在保障異

01 議人年老或病重時，減輕親屬負擔，並為遺族提供經濟支  
02 持，是系爭保險係異議人及同住之親屬生活所需，自不得作  
03 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05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  
06 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  
07 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  
08 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  
09 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  
10 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  
1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  
12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3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14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  
15 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  
16 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17 則（下稱系爭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2款亦規定，下列  
18 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9 (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  
20 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  
21 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  
22 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  
23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係考量該等契約僅有少  
24 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  
25 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然解約金若已逾同法第123  
26 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即無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  
27 1適用。故保險契約雖為人壽保險及健康、傷害保險之混合  
28 契約，於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仍應以同法第123  
29 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  
30 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  
31 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另債務人主

01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維持本人及  
02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03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  
04 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5 四、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0084號為執行名義，  
06 聲請對異議人之系爭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  
07 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向南山人壽、國泰  
08 人壽發扣押命令，經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函覆系爭保險之解  
09 約金如附表所示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  
10 2659號卷宗查明無訛，堪信屬實。

11 五、異議人雖執前詞主張，惟查，異議人名下除系爭保險所示解  
12 約金之外，並無其他可供清償執行債權之財產等情，有本院  
13 職權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料可  
14 考，可見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  
15 執行實現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系爭保險契約為執行之情  
16 況，反而針對系爭保險契約為執行，已是現下僅剩的實現相  
17 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而就系爭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確實  
18 有助於相對人之債權獲得清償實現。又系爭保險均屬人壽保  
19 險，且要保人均為異議人，揆諸前開說明，系爭保險之價值  
20 即屬異議人之財產，而異議人居住於高雄市，依衛生福利部  
21 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下同）1  
22 6,970元，以其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22,184元【計算  
23 式：16,970元 $\times$ 1.2 $\times$ 6個月=122,184元】，而系爭保險如附表  
24 所示之預估解約數額分別為250,740元、157,403元，依保險  
25 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系爭保險解約金自得作為強制執  
26 行標的。再者，異議人育有3名成年子女，有異議人所提出  
27 之戶籍謄本可憑，異議人如無法維持生活，其子女仍有扶養  
28 異議人之義務，異議人雖稱其子女之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9 且多無法工作、沒有收入，然仍自陳有一子女有工作及領有  
30 收入，該子女自仍應對異議人盡扶養義務。況縱執行系爭保  
31 險解約金債權，亦不致於使異議人之生活陷於困頓，蓋因保

01 單價值準備金於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  
02 從使用，是系爭保險之解約金，亦難認係異議人現階段維持  
03 生活所必需。又終止壽險契約雖致異議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  
04 障，惟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益，不影響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  
05 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  
06 上應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受益人，尚難認為終止系爭保險有  
07 何違反比例原則之處，且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已設有全民健康  
08 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而商業保險僅係額外且非  
09 必要之生活要件，難認得以該保險給付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  
10 來源。

11 六、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12 指摘原裁定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凱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楊芷心

21 附表：

22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數額
1	南山人壽	南山康福20年 期繳費終身壽 險	Z000000000	陳金盞	250,740元
2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終身 壽險	0000000000	陳金盞	157,403元